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營簡字第36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昶冶
被　　告　鉅侑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陽慧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且上開規定，為簡易訴訟程序所準用，同法第436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繳交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0,300元。原告前經本院命原告於5 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補正通知已於民國109 年7 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各1 份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柳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穎